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九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觀市橋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舊制外國人眷屬勞保實施區外亡故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81.5.8.就業服務法限制規定屬立法裁量　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二二二次會議中，就魏曉安爲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二三三號判決所適用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

解釋文

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除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雇主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給付。同條例第六十二條就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爲減輕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自有別於一般以被保險人本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應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障之範圍決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制定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就外國人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以外發生死亡事故者，限制其不得請領喪葬津貼，係爲社會安全之考量所爲之特別規定，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規定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勞工保險係國家爲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等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該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除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之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保險制度之運作亦由國家以財政支持（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五章參照）。依同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及死亡等之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可請領一個半月至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考其意旨，乃就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致增加財務支出所爲之喪葬津貼，藉以減輕勞工家庭負擔，維護其生活安定。該項給付既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發生保險事故作爲給付之項目，自有別於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而係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立法機關得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保障，而本於前揭意旨形成此項給付之必要照顧範圍。

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係爲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制定。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已改列第四十六條，並刪除此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係指該眷屬未與受聘僱之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而在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而言。就業服務法上開限制之規定，乃本於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之考量，並因該喪葬津貼給付之性質，與通常勞工保險之給付有別，已如前述。就社會扶助之條件言，眷屬身居國外未與受聘僱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者，與我國勞工眷屬及身居條例實施區域內之受聘僱外國人眷屬，其生活上之經濟依賴程度不同，則基於該項給付之特殊性質，並按社會安全制度強調社會適當性，肝衡外國對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立法機關爲撙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乃屬必要，不生歧視問題。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尚無違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王澤鑑、黃越欽、謝在全、孫森焱、賴英照、楊慧英、劉鐵錚、吳庚、陳計男、林永謀、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此外，關於公務員復職後如何補發停職期間俸給的問題，請儘量尊重該二院的意見向立委溝通說明。

三、本院可規劃舉辦球類聯誼競賽……等活動以作爲司法節慶祝活動之一，請人事處規劃研擬可行方案。

四、近日報紙報導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各有刑事判決發生失誤的情形，請刑事廳轉請相關法院予以說明，藉以消除外界疑慮。

五、臺北地院林孟皇法官投書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文中提到三立電臺去年開播的「臺灣霹靂火」節目，有關審檢角色分工與法官行止的部份劇情，與現行法令多所未符，其相信該劇製作群並無意誤導，只是對於現行法制有所誤會。該文亦認同戲劇節目重在娛樂，不必過於嚴肅，然借鏡美國經驗可知，一齣法治觀念正確卻又熱門賣座的節目，其實是可並行不悖的。有鑑於該劇目前收視熱門，對於社會大眾有一定影響，請公共關係室先與林法官聯繫瞭解詳情，再研擬拜訪三立電臺該劇製作群的可行方案。

六、日本近年來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其首相並於近日提出「裁判迅速化法」草案送議會審議中，該草案規定所有的一審判決均應在二年內審結；美國也定有加速審判進程的類似法律；德國亦曾發生因法院審判進度過慢遭人民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訴訟的案例，後來因此制定促進迅速審判的法律。本院近年來推動民、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修法意旨之一即是希望能加快案件的審結速度，讓案件能早日眞正確定。請司法行政廳先翻譯彙整日、美、德等國上述立法例，作爲我們的參考。

司法院第17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九次會議，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是否要將破產、公司重整法典單一化的問題，由於牽涉範圍甚廣，請民事廳尊重行政院作成政策決定後，再接續討論破產法相關條文如何修正的問題。

二、本院所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減少法官被付懲戒中間地帶種類的用意，在於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以回應社會大眾要求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的呼聲，並因應外界對現行法律懲戒類型選項較多，以致甚少法官被淘汰的批評。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共關係室遇有機會即向立委溝通

司法院人審會法官代表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二年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當選者爲：劉延村、劉鑫楨、王聖惠、吳水木、鄭忠仁、朱瑞娟、蔡新毅、高愈杰、林洲富、陳欽賢、鄧希賢、李昭彥。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臺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終止租約應備證明文件

無逾授權且未增法律所無之限制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二二二次會議中，就高占魁、高占鰲爲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七五四號判決所適用之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解釋文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基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出租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亦適用之。是前開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應檢具欠租催告書等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爲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前項登記辦法，由省（市）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當時之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依據此項授權而訂定。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依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租約、欠租催告書、逾

（下轉第二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通函法院：同(92)年一月十四日及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相關新聞見本刊第一一三九期）

◎司法院七月一日修正發布「法庭數位錄音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

◎司法院七月七日發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

◎司法院七月七日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及「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

◎司法院七月七日發布「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